

檢察日報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罗杰：本院审理原告张勇与被告罗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5) 皖 0111 民初 8871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庭限你方自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)